拱墅区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

专项检查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基层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浙财基〔2020〕7号）、《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审计局全市基层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杭财农〔2020〕3号）要求，拱墅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情况

**1、明确检查范围和对象。**本次检查范围为，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的、2019年度各级财政安排的拱墅区非扶贫项目和资金。检查对象为安排、管理、使用非财政扶贫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

**2、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本次检查主要包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6个方面的非扶贫项目和资金，涉及项目16个，共涉及扶贫资金8540.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8.24万元、省级资金3863.5万元、市县级资金4558.84万元。

**3、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结合。**本次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部分重点项目以及相关街道和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参与检查人数18人。

二、检查发现问题

检查发现，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做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及时安排和拨付扶贫资金，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按照规定规范项目管理，强化受补助人员资料审核。检查也发现，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预算安排准确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补助资金使用不及时；三是资金审核系统有待完善；四是部分系统尚未互联互通；五是街道审核把关不严。

三、下一步工作

**1、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精编细编项目预算，强化项目资金执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紧盯资金使用流程链条，加强对资金申请、安排、拨付、使用等环节的问题排查，防范资金使用和管理风险。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监管，做好项目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运行和资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及时纠正。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快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做好项目资料归集和整理，确保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3、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逐项进行整改落实。同时，要求各单位聚焦长效管理，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全面查找制度和管理漏洞，从制度源头堵塞漏洞，规范管理。